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補字第61號

原告 楊錦康
被告 陳廣文即鉦凱企業社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文。再按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5年者，以5年計算，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提繳勞工退休金，雖為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47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本件原告提出先、備位聲明，分列如下：

(一)先位聲明部分：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訴訟目的一致，亦即原告訴請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所有之利益，即其繼續受僱於被告期間內按月可得之工資，故以訴之聲明第一項核算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即可。查訴之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2,774,580元（計算式：46,243元×12個月×5年＝2,774,580元）；另訴之聲明第二項訴訟

01 標的金額為6,210元；依此，計算並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共為
02 2,780,790元，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621元。

03 (二)備位聲明部分：原告備位訴之聲明訴訟標的金額為212,206
04 元，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20元。另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
05 離職證明書，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勞動契約終止
06 時，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
07 絕」，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含非自願離職證
08 明），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應屬非
09 財產權之訴訟，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
10 判費3,000元（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
11 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合計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320
12 元。

13 (三)茲比較原告先位、備位訴訟標的金額及價額後，揆諸首揭說
14 明，應以較高之先位聲明核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是本件訴
15 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780,790元，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62
16 1元。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
17 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
18 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上開規定，本件應暫免
19 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9,081元（計算式：28,621元 $\times$ 2/3=1
20 9,08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
21 9,540元（計算式：28,621元－19,081元=9,540元）。茲依
22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
23 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24 (四)原告於起訴狀內當事人欄記載被告為「陳廣文即鉦凱企業
25 社」，然與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不符，請確認被告是否
26 為「陳廣文即鉦鐸企業社」並具狀更正。

27 三、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
28 答辯狀送本院，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

29 四、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
30 調解之意願（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本件
31 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由法官審酌

01 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03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航代
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6 費新臺幣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08 書記官 江婉君